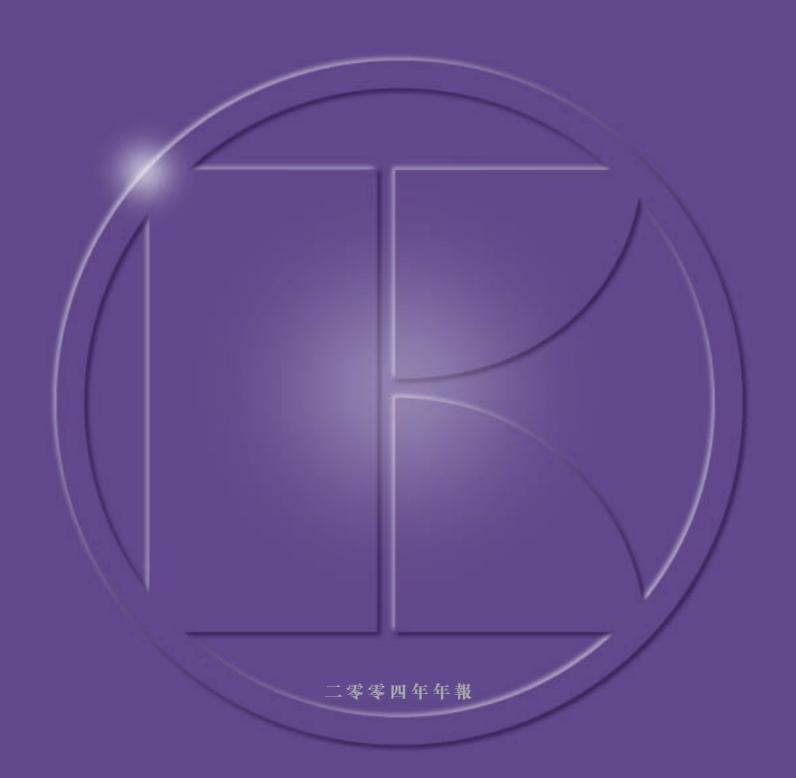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72
主要物業	74
五年財務摘要	7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梁盛昌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OBE, 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 GBS, OBE,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公司秘書梁盛昌

授權代表 丁午壽 梁盛昌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5-3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賬項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聘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會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盛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 效。
- (3)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四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與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之説明函件,將連同 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之股東。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01,000,000元。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為港幣8,990,000元,較上年度則錄得溢利港幣879,000元顯著改善。為貫徹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董事會議決就回顧之財政年度不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全面穩定復甦。貨物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增長15.9%及16.9%。進出口表現理想,乃由外部與內部因素帶動所致。就外部而言,貨物及服務出口增長穩健,乃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尤以中國增長最為顯著,而且美元疲弱亦令競爭力有所改善。就內部而言,消費開支及商業投資增加,對良好的表現產生正面的影響。由於資金流入強勁,經濟環境改善,香港的資產價格因而大幅反彈。因此,二零零四年香港財政賬目由往年的虧損轉為收支平衡。通縮告終,消費價格回升,而失業率亦回落。

展望將來,中國及美國的經濟依然樂觀。迪士尼項目於今年暑假即將開幕,預期會加速香港持續的經濟增長。然而,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加上可以預計的息口上升趨勢,均會為世界經濟以至香港持續的經濟增長帶來不明朗的影響。董事會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採取物色發展良機的策略,並有信心於二零零五年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此外,於本年度內,李啟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 董事會服務時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與此同時,本人歡迎梁盛昌先生接替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 事。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於過去一年一直為本集團盡心盡力和貢獻良多,深表謝意。

丁鶴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01,100,000元,較去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1.17%。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000,000元)。

經濟於二零零三年漸漸復甦,於二零零四年復甦趨勢持續。全球經濟氣候仍然理想,香港亦繼續受惠於 中國及美國的強勁經濟狀況。

儘管經營條件依然嚴峻,中國工資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有時甚至大幅波動,但本集團內部因實 踐多項成本效益措施而得益,而外部則受惠於美元弱勢,導致出口增加。

業務回顧

玩具製造

於回顧年內,OEM/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5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

生產商於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條件不比二零零三年理想。業界競爭劇烈,經營環境困難,仍未有改善跡象。原材料價格和其他經營成本依然高昂。為了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在承接業務訂單時仍然審慎。因此,於回顧年度內,OEM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為改善此情況,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採取嚴謹政策控制成本,並竭力爭取邊際利潤高的OEM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模型火車

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回顧年度內,模型火車業務表現出色。模型火車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20%,達港幣319,6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成為英美兩地模型火車收藏人士最喜愛的產品。多年來,本集團 於歐洲市場已大力發展旗下品牌產品系列Bachmann Branchline, Graham Farish和Lilliput。現在正是 本集團收成之時。Graham Farish產品在市場特別受歡迎,更超越英國N-scale市場百分之九十。展望 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展所有產品系列,加強相關附屬品,促進產品擴展。

本集團欣然報告另一個令人興奮的事件是: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產品,成功融合最新數碼 科技Bachmann「E-Z指令」一數碼控制(數控)系統。該系統不但易於使用,並為新進及經驗豐富的模型 火車迷所接受。「E-Z指令」讓模型玩家在單一路軌上以數碼方式操控多輛火車頭的車速、亮燈功能及行 走方向。同時,「E-Z指令」與其他複雜的數碼控制系統不同,它以主路軌編序簡化程序處理。

本集團深信配合新數碼科技的嶄新產品系列,將會吸引青少年和傳統模型火車迷一同加入鐵路狂熱。本集團雄心萬丈,冀望為旗下鐵路產品風靡年青一代作好準備,故預計來年模型火車業務表現依然理想。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年內已為開達大廈現有空置單位及期滿租約覓得新租戶。因此,租用率於年終時上升至85%,去年同期則為80%。然而,為了提升租用率就新租約而言,向新租戶提供租金優惠,所以對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稍有影響。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6.98%。

此外,隨著近期香港物業市道回升,商業/工業樓宇的租賃市場交投日益活躍,九龍灣區升幅則最為顯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增長穩定,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持續改善的收益。

受惠於近期的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錄得升幅。在香港,近期拍賣九龍灣官地錄得甚高的拍賣價,所以本集團於九龍灣主要的租賃物業開達大廈,與去年估值相比亦有所增加。

在加拿大,物業市道於二零零四年依然活躍,故本集團於溫哥華的物業價值上升。本集團計劃配合市道 出售溫哥華若干物業。最後,在中國上海,物業市道持續理想,租金收入及物業價值上升。本集團決定 持有上海的物業作為長線投資。

投資控股

隨著解決因終止有關本集團美國主要投資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訴訟後,我們已與一很具盛名的地產及酒店集團合夥經營。

參照他們的專業意見,擁有權的集團對將現有酒店客房作為公寓單位出售的機會,進行了一次可行性的研究。結果決定將渡假酒店改建為公寓酒店。據此,客房將改建為獨立公寓單位,然後推出市場和向個別業主出售。公寓業主可將其單位參與由擁有權管理的租賃服務計劃。

由於酒店的主構築物經已建成,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春季首輪發售,而第二輪發售則會於二零零五年秋季舉行。截至本年報之時,首輪發售極之成功,於首日推出時,已售出超逾**60%**的單位。

公寓改建策略可減少經營酒店的風險,更為擁有權提供有效的流動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0(二零零三年:0.80)。本集團結算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所述約港幣250,000,000元,減至約港幣214,000,000元。本集團按銀行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減少至42%(二零零三年:57%)。除本集團於旺季時之貿易貸款相對較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之借貸需求。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工具以銀行貸款 及董事資助為主,計有港元、英鎊、美元及加元,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5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21,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房屋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 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

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繳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匯兑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a)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間本集團公司與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之塑膠原料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審訊日期仍未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b)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者,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之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欠款責任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之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 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之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 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 公司之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之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而倘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堅稱就訴訟提出可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風險承擔之抗辯。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之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之舉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之抗辯)均屬可取之舉。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此外,本公司已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向Sinomex提出相交申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申索作出任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僱用近5,150名(二零零三年:4,80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年內之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商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事宜。

前景

二零零四年全球經濟環境理想。年內,本集團達成既定目標,業務表現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儘管息口上升,為經濟持續增長帶來新挑戰,但大多數短期前景的取決因素依然樂觀。此外,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廣東省勞工及電力供應短缺,均為其他可以嚴重影響成本的難題。為了迎接這些挑戰,本集團會採取審慎警覺的政策控制成本,提高產品質素以及改善生產力。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保守現金管理法及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本集團在加強核心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鋭意進一步開發旗下的產品設計及品牌,開拓新商機,拓展客戶基礎。

董事會審慎樂觀地認為二零零五年將會繁榮興旺,並有信心來年的業績會達致理想的表現。董事會最終 目標是領導本集團履行承諾,提供優質產品,保持其在玩具業的領導地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及第7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73**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5頁及第76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
採購		
一最大之供應商	4	5
一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6	20
銷售		
一最大之客戶	10	16
-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29	35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共港幣2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梁盛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啟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姚祖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其責任及義務。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有關會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89(ix)條,梁盛昌先生、鄭慕智先生、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之兄。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續)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二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 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又出任政協 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政協廣州市東山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之弟。

梁盛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現年四十九歲,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先生過往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於二零零零年辭任,前往加拿大。而梁先生其後重返香港,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啟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現年四十二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策略及投資策劃。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GBS, OBE, 太平紳士, 現年五十五歲,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家律師行及公證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 現為該會之榮譽會員及榮譽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且是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校董。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以來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獲委任為StarHub Limited及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均為美國BDO Seidman之合夥人。陳先生乃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之業務發展,及避開國際商業市場上某些陷阱。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分組主席。姚先生先後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並為上海青年聯合會之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之校董。姚先生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 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每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之百份比	
丁午壽	94,065,385	586,629 <i>(i)</i>	244,175,800 (ii	338,827,814	50.92%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i</i>	v) 246,937,617	37.11%	
梁盛昌	40,338	_	_	40,338	0.006%	
李啟運	_	_	_	_	_	
鄭慕智	11,000	_	_	11,000	0.002%	
劉志敏	_	_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_	_	_	_	_	
姚祖輝	_	_	_	_	_	

註:

- (i) 丁午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 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 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 股由Glory Town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 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 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權益披露(續)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 家族權益		佔關聯企業 之權益百分比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 之普通股	-	-	920 <i>(i)</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 之普通股	-	-	1,000 <i>(i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全益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并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之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 向新洲之購貨額為港幣6,401,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4.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發出日起,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之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79,26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還款利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塾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3,500
Mango Designs, LLC	免息	864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440

79,266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 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842,160

流動資產淨額 30,174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593,435)

股東資金盈餘 ______278,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79,266,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之8.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 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條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之任期委任。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將作出安排。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説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 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 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 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 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 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及9	501,106	495,325
其他收入	3(a)	15,734	7,391
其他費用淨額	3(b)	(5,281)	(2,880)
上市投資成本		(144)	_
製成品及半製品存貨之變動		(14,718)	743
製成品之購貨成本		(18,256)	(13,254)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155)	(172,269)
員工成本		(142,514)	(137,352)
折舊費用		(20,951)	(21,057)
其他經營費用		(130,633)	(129,664)
經營溢利		34,188	26,983
融資成本	4(a)	(13,767)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9,373)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	4	8,990	879
税項	5	(5,592)	(6,209)
除税後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3,398	(5,330)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3,398	(5,330)
	,	3,330	(3,3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a)	0.51仙	(0.80)仙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投資物業	10	464,030	412,801
一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491	112,535
		572,521	525,3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66,538	171,55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4	2,487	1,734
遞延税項	23(b)	12,444	9,334
		753,990	707,956
流動資產			
流動投資	15	_	144
存貨	16	120,710	144,138
待轉售物業	17	1,547	4,672
可退回税項	23(a)	1,496	2,9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89,414	7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4	21,796
		231,981	245,5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152,184)	(210,2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71,434)	(83,537)
融資租約承擔	22	(1,410)	(6,019)
應付税項	23(a)	(7,930)	(8,807)
		(232,958)	(308,662)
淨流動負債		(977)	(63,074)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結轉		753,013	644,8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753,013	644,882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20	(212,111)	(167,358)
租賃按金		(5,685)	(5,656)
融資租約承擔	22	(898)	(1,163)
遞延税項	23(b)	(26,820)	(27,286)
應計僱員福利		(1,531)	(1,887)
		(247,045)	(203,350)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		505,968	441,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6,541	66,541
儲備	25	439,427	374,991
		505,968	441,53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丁午壽 梁盛昌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 13	620,359 	609,664
		620,359	609,66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580)	(366,568)
淨流動負債		(561)	(366,50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619,798	243,1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計僱員福利		(63) (63)	(39,821) (265) (40,086)
資產淨值		619,735	203,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25	66,541 553,194	66,541 136,530
		619,735	203,071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丁午壽 *董事* 梁盛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		441,532	433,86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已扣除遞延税項)	25	52,322	8,189
換算外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之滙兑差額	25	5,313	4,810
未確認於收益表之收益淨額		57,635	12,999
本年溢利/(虧損)淨額		3,398	(5,330)
繳入盈餘之變動: 商譽之撇銷	25	3,403	
資本儲備之變動: 商譽之撇銷	25	<u></u>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		505,968	441,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經營活動			
除税前經營業務溢利		8,990	879
已調整下列各項:		0,990	079
固定資產折舊		20,951	21,05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078	2,984
融資成本		13,767	16,731
股息收入		(5)	(1)
利息收入		(172)	(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9,373
來自合夥業務之(收益)/虧損		(753)	1,85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844	(203)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94)	(200)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之虧損		-	14
重估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之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b)	_	(1,727)
商譽撇銷	(2)	3,403	(1)
進 克虧損		4,761	5,51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4,201	56,426
減少存貨		23,428	14,768
(增加)/減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7,554)	744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67)	16,889
減少已收租賃按金		(341)	(443)
減少應計僱員福利		(356)	(50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5,511	87,882
已付税項			
已付之香港利得税款		(753)	(1,542)
已付海外税款		(9,260)	(6,178)
□ 1 1 7 9 7 1 1/0 m/V		(3,200)	(0,1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498	80,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a)	(24,194)	(18,40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18	215
減少待轉售物業		3,125	-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38	_
利息收入		172	51
股息收入		5	1
來自合夥業務之資本派發		-	7,51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	(7,197)	-
減少/(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1	(13,372)
增加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之權益	(b)		(58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6,992)	(24,58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8,322	291,796
償還銀行貸款		(338,513)	(328,406)
(減少)/增加銀行透支淨額		(35,965)	6,621
償還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份		(6,078)	(5,882)
新增股東借來款項		49,715	_
償還股東借來款項		(38,800)	_
增加應付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款項		-	2,437
新增董事借來款項		11,122	7,019
已付利息		(21,455)	(16,396)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179)	(47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1,831)	(43,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25)	12,2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6	9,090
改變外幣兑換率之影響		343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4	21,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不涉及現金之交易

- (a) 於本年內,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簽署融資租約合約共港幣1,204,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增持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之股權,同時SCA亦變為本集團一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SCA之投資由其他投資重新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同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 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和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 為編製基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力時則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決 策從其業務而獲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非購入及持有該項投資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於極長期限制下營運而導致大幅減弱將資金調往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則按其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 撇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耗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影響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會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 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同時以最初成本入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佔其淨資產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包括扣除或計入任何根據附註1(f)之正額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 益比率撤銷,但假如有證據證明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資產之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 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購入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就控制之 附屬公司而言: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繳入盈餘中撇銷及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 1(k));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k))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負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付出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佔彼等在被收購當日之可 資區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負商譽之入賬如下: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負商譽乃撥入資本儲備;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倘負商譽在有關收購計劃中已能識別及可靠預計 未來之虧損及支出,但尚未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則在有關虧損及支出產生時在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入賬。任何負商譽之餘額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按該可確 定折舊非貨幣性資產結餘以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倘有關負商譽數額超出所 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隨即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未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如下:

- (i) 就附屬公司而言,此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資產扣減呈列,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
- (ii)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此負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過去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去於本集團儲備列 作變動之任何應佔收購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之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 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臨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過於賬面金 額時提撥,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準備撥回是在引致減值或銷記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説服力之憑證顯示新之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管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之波動或證券商之利潤賺取溢利而購入,則這些證券是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收益表。

(h) 合夥業務權益

合夥業務權益是按成本減適當之減值準備,連同本集團應佔溢利減虧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 (a)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之公開市值於資 產負債表中入賬;
 - (b)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房屋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c)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及
 - (d)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 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是撥入儲備,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如果重估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又超過該投資物業組合在這次重估前撥入儲備之金額, 則超額部份虧損便會撥入收益表;及
 - (b) 如果重估產生盈餘,而有關該投資物業組合曾經有重估虧損撥入收益表,則會按所轉撥 虧損額將盈餘撥入收益表。
- (iii)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之經濟效益,則現有 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 支。
- (iv) 廢置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盈餘或虧損部份亦轉入當年度之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折舊

- (i)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以其當時之賬面值按租賃剩餘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ii) 租賃土地及房屋以其成本值按五十年或其個別租賃剩餘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 舊。
- (iv)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折舊餘值以下列之折舊率計算:

機器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家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鑄模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v)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可供使用為止。

(k)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之物業除外);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
- (iii) 正商譽(不論是原先撥入儲備或以一資產入賬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當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直接撥入儲備之正商譽)超 逾其可收回價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 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 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屬非經常性質之特定外界事項所導致,而可收回數額之上升明 顯因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所致,始可撥回商譽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 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若租賃資產由承租人承擔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者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者列為經營租賃。

(i) 融資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之債項 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為融資租約承擔。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如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擁有權) 資產之可用年限(如附註1(j)所載)計算每年等額之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 1(k)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涉及之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內,以使每個會 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所負擔之財務費用比率大致相約。

(ii)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資產出租,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倘適用)按附註1(j)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入,乃根據附註1(s)(ii)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約所涵蓋 之會計期間支銷,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不可分割部份。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及所有存 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 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支出。

(n)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 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集團之現金管理中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 歸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及確認為開支,倘遞延支付或結算及影響重大之金額,則以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已包括在存貨成本內仍未確認為費用 者除外。
- (iii)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 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利得税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税項是按年內應課税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加以往 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和税務基礎計算的帳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税 的暫時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税損和税項撥回。

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和遞延税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税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 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若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用以抵扣有關稅項資產時, 則撥回過往已扣減之帳面值。

因獲派股息而增加之所得税,則在該有關股息相對被確認於負債時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利得税(續)

- (iv) 本期及遞延税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 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 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 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導致有流出經濟利益之責任承擔,而公司又能就該責任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時,應予該不明確時間及數額之承擔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所須開支之現值入帳。

倘無須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債項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 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後始能確定之可能債項,亦 須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取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算(如適用),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收益表入 賬: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 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優惠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不可分割部份。

(iii) 股息

- (a)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b) 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t) 外幣兑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以交易日之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率換算為港幣。滙兑損益於收益表內結算。

綜合賬項時,海外企業之業績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滙率 換算為港幣。兑換差額將以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之滙兑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v)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 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 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w)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之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銷貨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扣除退貨、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本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類 別金額如下:

	銷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476,744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469,395
		- 收入	24,119	25,929
		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38	20,020
		地入	5	1
				<u> </u>
			501,106	495,325
3.	其他	也收入及費用淨額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 /b lb 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2	51
		租戶之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4,546	4,124
		服務費收入	4,546	910
		撇回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57	_
		退出合營公司收回補償(附註13)	4,717	_
		其他	5,038	2,306
				<u> </u>
			15,734	7,391
	(b)	其他費用淨額		
		重估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之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附註12)	(4.044)	1,7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844)	203
		滙兑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190)	(2,943) (14)
		工中权員之不变功虧損 合夥業務收益/(虧損)	- 753	(1,853)
				(1,000)
			(5,281)	(2,880)

4.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a)	融資成本	78 117 7 70	טלן נויטל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882	9,545
	董事借來款之利息	4,022	3,857
	股東借來款之利息	3,098	2,327
	應付有關連人士/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126	122
	其他借款之利息	460	40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79	474
		13,767	16,731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41,641	342,503
	商譽之撇銷	3,403	(1)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485	185
	折舊		
	一自置資產	20,430	20,568
	一融資租約資產	521	489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78	2,984
	核數師酬金	1,638	1,680
	經營租賃費用		
	一土地及房屋租金支出	12,693	11,891
	一其他租金支出	488	439
	退休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計港幣10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41,000元) <i>(附註28)</i>	5,573	5,0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	_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		
	費用港幣3,10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49,000元)	(21,012)	(22,280)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計港幣99,706,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02,804,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列有關個別總額中及收益表內這各類費用 中。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税為: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撥備 一本年度税項	480	963
本期税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税項 -以往年度準備(多撥)/少撥	9,874 (36)	7,341 3
	9,838	7,344
遞延税項 一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一前期調整 一税率調高對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税項結餘之影響	(4,772) 46 	(3,137) (27) 798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		(2,366)
	5,592	6,209

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税項則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税率計算。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與税務開支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8,990	87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税率		
計算溢利之税項	1,635	1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497	9,009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957)	(14)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100	759
本年已使用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6,548)	(4,438)
因在本年度調高税率而對遞延税項期初		
結餘造成之影響	-	798
以往年度少撥/(多撥)	11	(24)
其他	(146)	11
實際税務開支	5,592	6,209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段之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i)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8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44 197	2,503
	2,841	2,706
	2,921	2,786
(ii) 非執行董事		
泡金	9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	334
返 /N 並計劃(共 款	33 367	33
	457	447
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7 1 —	4 - 1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6(a)**,其餘僱員之總酬金(不包括由僱員賺取之銷售佣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2 626 492	4,004 138
	5,420	4,296

個人最高薪酬之前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之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一筆已納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416,664,000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港幣3,510,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98,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3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三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並無具攤薄性之潛在之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類之資料呈報為主,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適合。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	型火車	物業	租賃	投資控	股及買賣	未分	36	內部分	類撇銷	綜	合
	二零零四年	_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_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_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476,744	469,395	24,119	25,929	243	1	-	-	-	-	501,106	495,325
內部分類收益	-	-	687	687	-	-	-	-	(687)	(687)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3,229	1,640	4,558	4,462		325	6,518	913			14,305	7,340
合計	479,973	471,035	29,364	31,078	243	326	6,518	913	(687)	(687)	515,411	502,665
分類業績	19,672	15,729	20,131	22,514	(6,852)	(3,944)	2,156	(5,717)	_	_	35,107	28,58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	(, ,	,	(,,,			(919)	(1,599)
經營溢利											34,188	26,983
財務成本											(13,767)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9,373)			(11,431)	(9,373)
税項							(,,	(0,0.0)			(5,592)	(6,209)
V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398	(5.330)
以小応旧進刊/【附限】											5,030	(5,330)
本年度折舊	16,759	17,129	3,419	2,982	-	-	773	946	-	-	20,951	21,05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078	2,984									10,078	2,984

9.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	配內部				
	玩具及	莫型火車	物業	租賃	投資控	股及買賣	及其何	也餘額	內部分	類撇銷	綜	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330,291	339,928	468,888	423,163	2,487	1,938	315,296	356,677	(311,469)	(352,026)	805,493 166,538 13,940	769,680 171,552 12,312
總資產											985,971	953,544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310,659	360,855	46,610	101,343	68,989	59,501	330,464	306,246	(311,469)	(352,026)	445,253 34,750	475,919 36,093
總負債											480,003	512,012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25,398	18,406	-	-	-	-	-	-	-	-	25,398	18,406

9. 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 投資之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之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 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之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及	中國	北美	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73,367	79,108	216,545	251,529	191,139	134,710	20,055	29,978
分類資產	867,088	885,975	138,284	134,617	111,590	101,114	-	-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18,003	15,593	1,607	219	5,788	2,594	-	-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房屋					投資物業		
	香港	———— 海外	在建工程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31	26,691	_	439,588	480,410	345,950	66,851	412,801	893,211
滙兑差額	_	1,205	-	1,758	2,963	_	_	_	2,963
重新分類	(1,800)	-	-	-	(1,800)	1,800	-	1,800	_
添置	-	542	2,679	22,177	25,398	-	-	-	25,398
出售	-	-	-	(15,957)	(15,957)	-	-	-	(15,957)
重估盈餘									
(如下(b))						46,211	6,551	52,762	52,76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	28,438	2,679	447,566	491,014	393,961	73,402	467,363	958,377
代表:									
成本	12,331	28,438	2,679	447,566	491,014	-	10,000	10,000	501,014
估值一二零零四年						393,961	63,402	457,363	457,363
	12,331	28,438	2,679	447,566	491,014	393,961	73,402	467,363	958,377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02	8,908	_	352,765	367,875	_	_	_	367,875
進兑差額 正兑差額	-	156	_	1,201	1,357	_	_	_	1,357
重新分類	(710)	_	-	, _	(710)	710	_	710	· -
本年度折舊	297	557	-	16,764	17,618	-	3,333	3,333	20,951
減值虧損									
(如下(c))	-	-	-	10,078	10,078	-	-	-	10,078
出售後撥回	-	-	-	(13,695)	(13,695)	-	-	-	(13,695)
重估後撥回 <i>(如下(b))</i>	-	-	_	-	_	(710)	_	(710)	(7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9	9,621		367,113	382,523		3,333	3,333	385,85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2	18,817	2,679	80,453	108,491	393,961	70,069	464,030	572,521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9	17,783		86,823	112,535	345,950	66,851	412,801	525,336

10. 固定資產(續)

(a) 土地及房屋包括: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按賬面淨值: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6,542	7,929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18,817	17,783
(b)	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按估值: 在香港		
	一中期租約	393,961	345,950
	在香港以外地區		
	一短期租約	6,667	10,000
	一中期租約	37,000	34,841
	一永久業權	26,402	22,010
		70,069	66,85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合資格之評估師戴德梁行及Johnston, Ross & Cheng Limited參考市場合理之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之原則計算之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淨重估盈餘港幣53,472,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8,395,000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 25)。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鑄模及設備之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鑄模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0,078,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

(d) 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鑄模及工具、車輛及遊艇。

10. 固定資產(續)

- (e) 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1。
- (f) 本集團根據為期三年至五年之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之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2,7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55,000元)。
- (g)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 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64,0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2,801,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撇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13	16,7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u> 19,601</u> -	16,633	
	39,114	33,346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4,480	244,480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7,817	607,122
減:減值虧損	(241,938)	(241,938)
	620,359	609,6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72**及第**73** 頁。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8,235	82,3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266	79,707
商譽	9,037	9,522
	166,538	171,5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 本公司	蓝益比例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	36% (見如下)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	27.3%	物業投資
Mango Designs, LLC	註冊	美國	-	30%	結束營業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注册	美國	-	1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在過往兩年內,本集團因終止有關由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SCA」)擁有之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一宗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內已達成和解協議。當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已完成該協議時,本集團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Allman」)之權益由50%減至36%,同時Allman在SCA之權益由36%增加至72%。連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10%之權益,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之權益約為36%,在該日SCA變為本集團一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Allman出售其在SCA之權益之10%給予第三者,因此出售,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之權益約由36%減至32%。

當本集團改變其持有權益及SCA變為一聯營公司時產生港幣9,707,000元之商譽。此商譽乃指改變前之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包括在「佔聯營公司虧損」)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20年之年期攤銷。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在Allman變為一聯營公司前,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SCA 10%之權益乃以其他投資列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項下。由SCA擁有之渡假酒店由一獨立機構之合資格之評估師以收益資本化之原則作出估值,同時有關本集團在SCA變為本集團一聯營公司前應佔可佔之重估未變現收益計港幣1,72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見附註3(b))。與本集團同樣將在SCA之權益持作投資,Allman之業績已將其在SCA之投資按權益法以市值列賬。結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Allman可佔之重估未變現虧損計港幣5,936,000元。據從Allman應佔之虧損,而本集團佔50%即港幣2,968,000元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	本集團		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非上市股份(成本)			_	68,151
減:減值虧損				(68,151)
				_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 本公司	益比例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金龍開達電器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註冊股本 美金 20,000,000元	50%	-	製造電風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退出該合營公司,同時收回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717,000元)之補償已反映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見附註3(a))。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合夥業務權益	2,387	1,634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100
		2,487	1,734
15.	流動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市值)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4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23,362	32,072
	半製品	3,568	5,395
	製成品	93,780	106,671
		120,710	144,138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包括上述總額內)為港幣1,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51,000元)。此外,製成品存貨之金額已撇除一般準備計港幣6,28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80,000元),使這些存貨以成本值或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港幣86,7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7,464,000元)之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1。

17. 待轉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待轉售土地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原值人民幣5,000,000元之位於中國之三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住宅單位已包括在「待轉售物業」內。 於本年內,其中兩個住宅單位已售予第三者,出售時並無重大盈虧。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	隹	車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之業務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折讓)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1,821	50,584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7,854	10,530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963	2,344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774
	81,437	64,232

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之款項未償還之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 ②	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5,427	12,160	-	_
應付股東款項	859	2,174	_	_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74	3,355	-	_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00	2,130	-	_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366	61,940	580	660
租賃按金	1,408	1,778	-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5,908
	71,434	83,537	580	366,568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3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7,000元)之款項是指彼等借來款項(已包括在非流動帶息借款項下(附註20))之利息,須每半年或每月償還。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2,79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18,000元)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2,708	14,21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417	6,90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80	38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23	833	
	20,028	22,344	

20. 非流動帶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1)	61,989	39,273
董事借來款	86,695	75,573
股東借來款	58,121	47,2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155	5,155
應付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151	151
		
	212,111	167,358

應付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一釐至優惠利率加半釐年息計算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2,184	210,299
一年後但二年內	18,857	13,389
二年後但五年內	23,356	20,328
五年後	19,776	5,556
	61,989	39,273
	214,173	249,572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一有抵押	21,430	46,489	
一無抵押	2,869	13,775	
銀行貸款	24,299	60,264	
一有抵押	171,760	144,216	
一無抵押	18,114	45,092	
	189,874	189,308	
	214,173	249,5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659,15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21,17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房屋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 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57,363	402,801	
土地及房屋	25,359	25,712	
存貨	86,769	97,464	
其他資產	89,666	95,193	
	659,157	621,170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賃	有關未來		最低租賃	有關未來	
	付款之	期間之	最低租賃	付款之	期間之	最低租賃
	現值	利息費用	付款總額	現值	利息費用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10	49	1,459	6,019	162	6,181
一年後但二年內	255	29	284	1,163	10	1,173
二年後但五年內	643	31	674			
	898	60	958	1,163	10	1,173
	2,308	109	2,417	7,182	172	7,354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度之税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	480	963	
已付暫繳利得税	(722)	(932)	
	(242)	31	
應付海外税項	6,676	5,798	
	6,434	5,829	
代表:			
可退税項	(1,496)	(2,978)	
應付税項	7,930	8,807	
	6,434	5,829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產生由:	折舊 免税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證券 重估 港幣千元	合夥業務/ 聯營公司 投資 港幣千元	撥 備及 免税額 港幣千元	税務 虧損之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在綜合收益表內	1,456	10,344	14,169	(959)	(1,880)	(936)	(2,083)	20,111
列支/(計入)	(415)	1,225	691	(1,068)	(759)	936	(2,976)	(2,366)
轉撥	-	-	(14,860)	14,860	-	-	-	-
在儲備列支 (附註 25)	206	-	-	-	-	-	-	206
滙 兑差額	1							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1,248	11,569	_	12,833	(2,639)		(5,059)	17,95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在綜合收益表內	1,248	11,569	-	12,833	(2,639)	-	(5,059)	17,952
列支/(計入)	(876)	_	_	(829)	667	_	(3,688)	(4,726)
在儲備列支 <i>(附註25)</i>		1,150						1,1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372	12,719		12,004	(1,972)		(8,747)	14,376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2,444)	(9,334)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26,820	27,286	
	14,376	17,952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125,8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8,427,000元)及港幣5,64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95,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香港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i>(千股)</i>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2	66,541	665,412	66,541

2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17,718	9,529	-	_
重估盈餘 (附註10(b))				
(已扣除遞延税項)(附註23(b))	52,322	8,18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70,040	17,718		
滙兑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5,044	234	_	_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兑差額	5,313	4,81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357	5,044	-	
繳入盈餘				
一月一日結存	169,994	169,994	175,594	175,594
商譽撇銷	3,403	, <u> </u>	, _	_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3,397	169,994	175,594	175,594
資本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10,815	10,816	9,347	9,347
商譽撇銷		(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815	10,815	9,347	9,347
股份溢價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9,942	109,942	109,942	109,942
盈餘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61,478	66,808	(158,353)	(161,8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98	(5,330)	416,664	3,51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64,876	61,478	258,311	(158,353)
儲備合計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427	374,991	553,194	136,530

25. 儲備(續)

本集團之滙兑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滙兑儲	備	盈餘億	者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0,673	5,021	139,146	129,034	
聯營公司佔	(316)	23	(1,544)	9,887	
合營公司佔			(72,726)	(77,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合計	10,357	5,044	64,876	61,478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資本儲備、繳入盈餘、匯兑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設立,將根據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折讓、外幣換算及投資物業重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附註1)處理這些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175,594	175,594		
盈餘儲備	258,311	(158,353)		
	433,905	17,241		

26.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1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	4,334	159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	房屋	其他	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68	11,691	53	124
一年後五年內	2,395	6,760	379	294
	7,263	18,451	432	418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 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之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371,3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9,798,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若干股東資金不足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212,1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8,006,000元)。
- (c)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間本集團公司與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 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之塑膠原料 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審訊日期仍未確定。董事相信本集 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27. 或然負債(續)

(c) 訴訟(續)

(ii)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之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之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 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之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 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 對本公司之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之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而倘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堅稱就訴訟提出可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風險承擔之抗辯。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之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之舉及 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之抗辯)均屬可取之舉。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此 外,本公司已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向Sinomex提出交相申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 此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28. 退休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之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之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之福利。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信託人安排管理之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之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之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之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之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之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28. 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無可供日後用作減低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在國內之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之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之僱員兩者之供款。而僱主之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2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6,4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86,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1,5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25,000元)。
- (b) 本年內,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為港幣173,2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7,459,000元),本公司之一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
- (c)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借來款項之條件及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4、19及20。
- (d)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港幣300,000元給予一有關連人士,借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該有關連人士借款全部作出撥備。
- (e)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前董事及少數股東分別撇回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30,000 及港幣327,000元。
- (f)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 (除註明外全部 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3 本公司	益比例 附屬公司
Bachmann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銷售代理	100%	-
百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Bachmann Europe Plc	英國	英國	2,050,000股每股 英鎊1鎊	推銷及分銷	100%	-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	美國	美國	4,010,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 百萬城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美金 500,000 元	不活躍	-	100%
僑爵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僑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Deltahil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1,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 <i>(附註1)</i>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玩具製造	-	70%
* 香港廢氣檢驗有限公司 (前稱汽車環保測驗 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香港	4,000 股每股 港幣 1 元	汽車環保測驗	-	100%
超德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展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GHI Inc.	美國	美國	1,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主要附屬公司(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除註明外全部 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本公司	比例 附屬公司
Д HJ П ПР	也和	社名地科	河目危权/	工女未切工具	个 4 刊	川闽ムリ
Grafar Limited	英國	英國	5,000股每股 英鎊1鎊	製造及銷售 火車模型	-	100%
Graham Farish Limited	英國	英國	4,439股每股 英鎊1鎊	投資控股	-	100%
Grea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100%	-
Intertrans 148 Limited	英國	英國	2股每股英鎊1鎊	模型火車發展	-	100%
超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00,000股每股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	100%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12,532,000股每股 港幣5角	玩具製造 及物業投資	100%	-
展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永富佳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星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	-	100%
昇澤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Tentdraf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物業投資	-	100%
添寶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及製造 軟質玩具	-	100%

註:

- 1. 百萬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之企業組成模式分別是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作經營企業。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香港廢氣檢驗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60股,因此該公司成為本 集團之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非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核之公司。此等公司之總資產淨額及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14.8%及26.4%。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九龍九龍灣 啓祥道 22 號 開達工業大廈全幢	工業樓宇	中期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招商局工業區 興華路華建標準工業廠房第一幢	工業樓宇	短期
3.	Suite Nos. 403, 404, 503, 704, 1905, 2005, 2006, 2206, 2804, 3004 and 3101, No. 1238 Melville Street, Vancouver, B. C. Canada.	住宅	永久業權
4.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26號 同力工業中心A座九樓 A15室	工業樓宇	中期
5.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16樓全層	商業樓宇	中期
6.	大嶼山愉景灣倚濤軒 衡欣徑53號 B座一樓	住宅	中期
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茶山鎮莞龍公路京山路段新世紀麗江豪園第二期紫荊苑32號屋	住宅	中期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319,966	430,637	353,049	495,325	501,106
經營溢利	1,781	23,365	5,230	26,983	34,188
融資成本	(34,611)	(31,390)	(19,959)	(16,731)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9,627	(2,035)	(13,979)	(9,373)	(11,431)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 (虧損)	6,797	(10,060)	(28,708)	879	8,990
利得税	(1,765)	(14,779)	(10,734)	(6,209)	(5,592)
除税後正常業務 溢利/(虧損)	5,032	(24,839)	(39,442)	(5,330)	3,398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32	(24,839)	(39,442)	(5,330)	3,398
每股盈利/(虧損)	0.76仙	(3.73仙)	(5.93仙)	(0.80仙)	0.51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年財務摘要(續)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505,988	525,732	520,740	525,336	572,521
聯營公司權益	186,329	94,928	88,817	171,552	166,538
合營公司權益	-	-	-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93,179	94,948	88,718	1,734	2,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2	2,496	5,856	9,334	12,444
淨流動負債	(18,078)	(64,602)	(53,321)	(63,074)	(97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772,410	653,502	650,810	644,882	753,013
非流動負債	(265,103)	(161,245)	(216,946)	(203,350)	(247,045)
少數股東權益					
	507,307	492,257	433,864	441,532	505,968
股本	66,508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440,799	425,716	367,323	374,991	439,427
	507,307	492,257	433,864	441,532	505,968